

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资格相关工作的 通知

全市各住宿企业：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18）117号〕文件要求，以及我市住宿业发展现状，经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研究，决定对江山市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资格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现就江山市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资格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资格申请

1. 申报条件

①具有合法经营相关证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各类许可经营必备证件），且营业执照注册一年以上、特种行业许可证取得三个月以上；

②自开业起无重大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投诉；

③江山市境内有40间以上客房的酒店，具有旅游团队接待的基本功能；

④酒店网络销售平台评分4.0以上；

⑤明确有专人负责在江山市游客招徕系统准确、及时填

报旅游团队情况资料；

⑥要接受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导，做好团队游客咨询服务及投诉处理工作。

以上条件需全部符合方能申请。

2. 相关程序

①自主申报。采取自主申报方式，申请酒店填报《江山市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资源开发推广科。相关证件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酒店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审核流程。收到申请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酒店，江山市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评定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检查（酒店汇报、对标检查、反馈会），对拟纳入推荐酒店名单进行媒体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推荐酒店名单。

3. 当年评定为二星级（含）以上星级饭店、省“银宿”级（含）以上民宿，文件公布之日起直接纳入推荐酒店。

三、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资格取消

1. 对已纳入的江山市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资格实行动态管理，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定期进行暗访，暗访结果结合整改情况，确定现有推荐酒店是否继续保留推荐酒店资格。

2. 出现下列情况，取消推荐酒店资格。

①当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②星级酒店被摘星的；

③酒店停业不再经营的；

④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被消防部门警告、要求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的；

⑤年度被有效投诉在3次（含3次）以上或发生恶性投诉事件并经有关部门查实的；

⑥不按要求审核团队入住信息、填报相关数据，在统计中弄虚作假、伪造单据凭证，被相关部门核实的；

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情形的。

3. 被取消的酒店，一年内不得再申请。再次申请，需经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重新审核后确定。

4. 酒店因自身发展原因申请退出江山市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的，须酒店法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同意后，在相关媒体发布退出推荐酒店资格公告。

附件：《江山市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申报表》

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年12月27日



附件：

江山市旅游团队入住推荐酒店申报表

酒店名称		酒店地址	
酒店类型		前台电话 传真号码	
特种行业 许可证取 得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时间	
负责人姓 名及电话		营业面积	
是否提供 早餐		停车场车位	
员工数		客房数	
房型及 团队价格		床位数	
申报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表及相关证件提交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资源开发推广科毛茅，联系电话：13567088281）